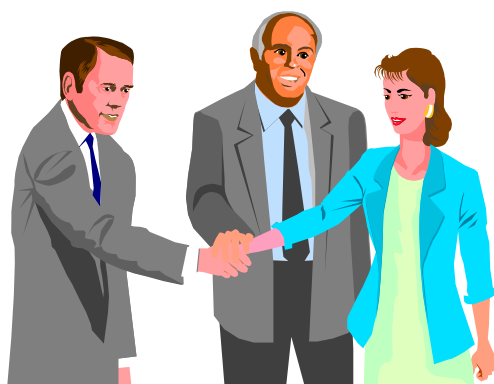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2025 年环保
技术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93-NTRT-C2025-0023



采购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磋商文件备案表

本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采购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赵工

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2025 年环保技术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2025 年环保技术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93-NTRT-C2025-0023
2. 项目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2025 年环保技术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3. 项目类型：服务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预算金额：90 万元
6.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86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需求：为园区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园区提供环境质量分析及项目咨询服务，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为园区及企业提供环保培训，详见项目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文件及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

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认证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6. 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地 址：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联 系 方 式：曹先生 0513-89196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 9 号飞马国际中心 A 座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9812255667

电子邮箱：runtong20210163@163.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 4.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取人民币 4500 元, 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以上费用, 请各磋商供应商合理报价, 成交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款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请中标单位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九十（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

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 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

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 3 套加盖红章的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以防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以强化污染防治、解决环境问题为核心,在全区范围内,充分发挥专业第三方机构在环境咨询、环境科研、环境工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环保工作提供精细化、规范化支持。通过环境管理、环境咨询、环保培训等手段,全方位提升园区和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为园区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管理保障。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
- (2) 《关于转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1〕45号);
- (3) 《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5 年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南通市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通指发〔2021〕27号）；

（5）江苏省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方法（试行）；

（6）《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

（7）《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技术评估指南（试行）》；

（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

（10）《关于印发《南通市关于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总量数据统一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4〕50号）；

（11）《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

（12）《环境空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监测技术方法指南》（监测函〔2020〕8号）

（13）《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指南（试行）》（环发〔2013〕92号）

（14）《2025年南通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要点》；

（15）《江苏省“无废园区”（化工园区）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

（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行业》(HJ 879-2017) ;

(2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2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

(2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

(2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统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0〕553号) ;

(27) 《生态环境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办函〔2020〕26号) ;

(2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24号) ;

(29) 《排放源统计年报数据审核技术指南》 ;

(30) 《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 ;

(3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 ;

(3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号) ;

(33)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地点：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2、服务期限：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技术支持

1. 为园区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

(1) 对服务期限内每月限值限量管理范围内企业大气和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提交季度核算报告，确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测算方式，配合做好数据说明等工作。

(2) 区域水平衡核算、区域水环境问题、分质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工作，整理、编制提交相关报告。

(3) 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为拟退出或其它减排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新改扩建项目产污及治理措施等方面可行性咨询服务；

(4) 为园区提供环境质量分析，大气、水、土壤质量问题等提供溯源、污染物影响等分析，按要求提交溯源、污染物影响等分析报告、提出检测方案并分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检测方案及监测报告（不包含具体监测事项）。无废园区建设工作，数据统计分析总结，建设工作技术咨询和指导，年度工作成果整理形成评估报告等。

(5) 协助对服务期限内纳入国家许可证范围的行业企业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赋量及数据统一进行技术校对分析；对园区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进行技术校对分析；协助园区对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的执行报告进行技术校对分析；协助园区对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技术校对分析；排污许可证赋量及数据统一等。

(6) 协助对分局开展的环评报告表（书）项目进行技术复核、登记表项目抽查、环评编制单位业务开展情况抽查等提供技术支持。

(7) 为分局开展的环境统计企业填报内容的形式审核和现场审核、国家、省、市下发审核意见配合整改、园区企业填报培训、环境统计数据的应用分析等提供技术支持。

为各类专项工作，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重点排污单位佐证材料审核、重大项目服务技术咨询等提供技术支撑。

(8) 协助园区完成应急演练工作；为园区环境应急安全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检测、处置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核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协助邀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损害评估、环境工程治理、环境应急等环境保护类、安全类专家（省、市相关专家库专家）、协助环境检测（检测报告需具备 CMA 标识的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必须按照 CMA 要求盖章、签字，否则不予认可）等）。

（二）环境咨询

1. 为园区提供环境质量分析及项目咨询服务；为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决策咨询提供环保建议，参加项目前期部门会商会议和招商引资项目的实地考察，对项目可研或项目建议书阶段环保可行性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2. 为园区环保规划、规划环评、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和水、大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等环境工程设计建设的环保决策提供相关环境咨询服务；

3. 协助对企业环保管理等提供其他环境咨询服务；

（三）环保培训

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为园区及企业提供环保培训，企业专项集中培训以及招商团队培训等合计 6 次。

（四）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第三方环境技术支持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开展的工作。

（五）★人员要求：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组织服务团队，组建不少于 3 个环境保护专业类（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体现专业为准）人员的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包含驻点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为保障工作延续性，安排不少于 1 名固定技术人员每周至少驻点办公 3 天（驻点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由供应商自行保障）。投标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及人员名单。

注明：本第（五）条款“★”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余款待服务期满后采购人

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工作完成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绩效评估，由采购人集体讨论按照《苏锡通生态环境分局评定环保技术服务考核细则》打分形成全年工作得分，根据得分百分比乘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付清合同价款（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分别向付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六、验收标准

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工作完成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绩效评估，由采购人集体讨论按照《苏锡通生态环境分局评定环保技术服务考核细则》打分形成全年工作得分，具体详见后附件《苏锡通生态环境分局评定环保技术服务考核细则》。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保函等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注明：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

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八、安全责任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操作规定，使用专业人员、专业工具规范操作，督促服务人员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等，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本项目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成交供应商在所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苏锡通生态环境分局评定环保技术服务考核细则

服务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分值	备注
技术支持	1	对服务期限内每月限值限量管理范围内企业大气和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提交季度核算报告，确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测算方式，配合做好数据说明等工作。	12	污防科
	2	区域水平衡核算、区域水环境问题、分质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工作，整理、编制提交相关报告。	12	污防科
	3	为拟退出或其它减排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新（改、扩建）项目产污及治理措施等方面可行性咨询服务。	14	污防科
	4	为园区提供环境质量分析，大气、水、土壤质量问题等提供溯源、污染物影响等分析，按要求提交溯源、污染物影响等分析报告、提出监测方案并分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不包含具体监测事项）。无废园区建设工作，数据统计分析总结，建设工作技术咨询和指导，年度工作成果整理形成评估报告等。	20	污防科
	5	排污许可证：（提供技术支持） ①协助对服务期限内纳入国家许可证范围的行业企业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进行技术校对分析； ②协助对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工作进行技术校对分析； ③协助对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的执行报告进行技术校对分析； ④协助对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技术校对分析； ⑤排污许可证赋量及数据统一。	16	综合科
	6	协助对分局开展的环评报告表（书）项目进行技术复核、登记表项目抽查、环评编制单位业务开展情况抽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综合科
	7	环境统计：（提供技术支持） 协助环境统计企业填报内容的形式审核和现场审核、根据国家、省、市下发审核意见配合整改到位、做好园区企业填报培训、配合做好环境统计数据的应用等。 协助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重点排污单位佐证材料审核、重大项目服务技术咨询等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	综合科
	8	协助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为园区环境应急安全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核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信访科
	9	协助邀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损害评估、环境工程治理、环境应急等环境保护类、安全类专家省、市相关专家库专家)等	4	/
环保培训	10	为园区及企业提供环保培训，企业专项集中培训以及招商团队培训等合计 6 次；	2	/
其他事项	11	其他需要环境技术支持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开展的工作。	4	/
合计分值			1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磋商模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四、磋商程序

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6.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五、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报价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认。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六、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技术标 70 分，报价标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对大气和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3 分）	对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为园区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对园区每月限值限量管理范围内企业大气和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符合苏锡通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3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主观分
	对园区区域水平衡核算、分质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3 分）	对园区区域水平衡核算、分质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工作，符合苏锡通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3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主观分
	技术支持（3 分）	为拟退出或其它减排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工作、项目产污及治理措施等方面可行性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等符合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3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主观分
	监测方案（9 分）	为园区提供环境质量分析，大气、水、土壤质量问题等提供溯源、污染物影响等分析，按要求提交溯源、污染物影响等分析报告、提出监测方案并分析，符合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3	主观分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符合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3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无废园区建设工作、数据统计分析总结，建设工作技术咨询和指导，年度工作成果整理形成评估报告等提供技术支持，符合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3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服务方案 (3 分)	协助对园区在服务期限内纳入国家许可证范围的行业企业数据统一进行技术审核、复核、技术咨询、执行报告进行审核、监测方案进行审核等服务方案，符合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3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主观分
	技术支撑 (2 分)	为园区的环评报告表（书）项目进行技术复核、登记表项目抽查、环评编制单位业务开展情况抽查等提供技术支撑符合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2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主观分
	技术支持 (3 分)	对园区环境统计企业填报内容的形式审核和现场审核、根据国家、省、市下发审核意见修改、园区企业填报培训、环境统计数据的应用分析等其他各类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符合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3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主观分
	应急演练 工作方案 (3 分)	协助园区完成应急演练工作方案，符合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3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主观分
	技术咨询 服务 (2 分)	为园区环境应急安全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检测、处置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核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符合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2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主观分
	提供咨询 服务 (2 分)	对环境咨询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为园区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主观分

		为园区提供环境质量分析及项目咨询服务、为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决策咨询提供环保建议、对项目可研或项目建议书阶段环保可行性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符合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2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环境咨询服务（2 分）	为园区环保规划、规划环评、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和水、大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等环境工程设计建设的环保决策提供相关环境咨询服务，符合园区要求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2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主观分
	协助对企业环保管理提供其他环境咨询服务（3 分）	协助对企业环保管理提供其他环境咨询服务，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3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主观分
	环保培训（2 分）	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为园区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环保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具有详细说明的得 2 分，有说明但不详细的得 1 分。	主观分
	供应商能力（5 分）	1、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治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验收且绩效考评结果优秀的，得 3 分；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治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验收或与省科技厅签订了技术项目合同，且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验收的（需提交项目合同和建设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2 分； 注明：上述 1-2 条款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文件原件扫描件，证书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	客观分
3	供应商获奖情况	2022 年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级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奖项的得 3 分；省级的得 2 分；	客观分

	(3 分)	地市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明：奖项不累计计分；以上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市、省、国家级奖项的，按高计一次；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4	拟派本项目技术力量 (1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2 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获得环保类国家级科技奖励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在本项目需求中要求的人员配备基础上，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项目组成员获得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或污染防治研究等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环保科技奖励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以上 1-3 条款人员须提供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环境影响信用平台：首页 https://xypt.china-eia.com/XYPT/ 查询情况截图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扫描件，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3 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返聘人员不得分。（2）以上 1-3 人员不可重复计算。（3）以上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客观分
5	磋商供应商的相关业绩 (6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有时间的不予得分），磋商供应商具有省级工业园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国家级工业园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	客观分

		注明：工业园区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为准。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供应商具有企业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注明：上述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	---	--

（二）报价分：（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权值 3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苏财购〔2025〕62 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或者供应商拒绝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苏财购〔2025〕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2.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14.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 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15.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

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如有）

7. 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8.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1.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如有）。

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9）；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10）。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电子盖章）：

日 期：

附件 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比选小组认定。
3.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 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比选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 9

磋商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总价（元）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件无效）。
-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前期根据甲方向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的原（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为了协助甲方在生态环境领域对辖区内投资企业技术支撑服务，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好地服务园区企业，本着“当好政府帮手、提供专业服务”宗旨，根据环境管理部门实际需求，充分发挥专业第三方机构在环境咨询、环境工程、环境科研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结合苏锡通园区发展特色和实际建设情况，制订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方案，为苏锡通园区环保提升精细化、规范化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技术支持

1. 为园区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

（1）对服务期限内每月限值限量管理范围内企业大气和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提交季度核算报告，确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测算方

式，配合做好数据说明等工作。

(2) 区域水平衡核算、区域水环境问题、分质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工作，整理、编制提交相关报告。

(3) 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为拟退出或其它减排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新改扩建项目产污及治理措施等方面可行性咨询服务；

(4) 为园区提供环境质量分析，大气、水、土壤质量问题等提供溯源、污染物影响等分析，按要求提交溯源、污染物影响等分析报告、提出检测方案并分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检测方案及监测报告（不包含具体监测事项）。无废园区建设工作，数据统计分析总结，建设工作技术咨询和指导，年度工作成果整理形成评估报告等。

(5) 协助对服务期限内纳入国家许可证范围的行业企业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赋量及数据统一进行技术校对分析；对园区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进行技术校对分析；协助园区对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的执行报告进行技术校对分析；协助园区对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技术校对分析；排污许可证赋量及数据统一等。

(6) 协助对分局开展的环评报告表（书）项目进行技术复核、登记表项目抽查、环评编制单位业务开展情况抽查等提供技术支持。

(7) 为分局开展的环境统计企业填报内容的形式审核和现场审核、国家、省、市下发审核意见配合整改、园区企业填报培训、环境统计数据的应用等提供技术支持。

为各类专项工作，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重点排污单位佐证材料审核、重大项目服务技术咨询等提供技术支撑。

(8) 协助园区完成应急演练工作；为园区环境应急安全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检测、处置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核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 协助邀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损害评估、环境工程治理、环境应急等环境保护类、安全类专家(省、市相关专家库专家)、协助环境检测

（检测报告需具备 CMA 标识的第三方专业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必须按照 CMA 要求盖章、签字，否则不予认可）等）。

（二）环境咨询

1. 为园区提供环境质量分析及项目咨询服务；为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决策咨询提供环保建议，参加项目前期部门会商会议和招商引资项目的实地考察，对项目可研或项目建议书阶段环保可行性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2. 为园区环保规划、规划环评、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等）、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和水、大气、固废、土壤污染修复等环境工程设计建设的环保决策提供相关环境咨询服务；

3. 协助对企业环保管理等提供其他环境咨询服务；

（三）环保培训

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为园区及企业提供环保培训，企业专项集中培训以及招商团队培训等合计 6 次。

（四）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第三方环境技术支持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开展的工作。

（五）★人员要求：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组织服务团队，组建不少于 3 个环境保护专业类（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体现专业为准）人员的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为保障工作延续性，安排不少于 1 名固定技术人员每周至少驻点办公 3 天（驻点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由供应商自行保障）。**投标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及人员名单。**

注明：本第（五）条款“★”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条：合同总价：

1、技术支持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合同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内容、合同价格包括场地勘察、收集资料费、调研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

办公设备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余款待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了工作完成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绩效评估，由甲方集体讨论按照《苏锡通生态环境分局评定环保技术服务考核细则》打分形成全年工作得分，根据得分百分比乘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付清合同价款（不计利息）。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分别向付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3、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 元。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并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注明：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合同终止后根据项目验收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服务时间：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终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项目监督与验收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验收。

项目完成后，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对项目的工作成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 季度（月、季、年度）了解掌握项

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年度（月、季、年度）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 为保证项目质量，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七条：违约及赔偿：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按时保质开展入厂调研、档案建设、咨询培训等各项工作，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开展工作的，甲方按照附件考核细则进行相应扣分处理；如累计发生逾期达 20 日，或发生逾期情形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八条：招投标（磋商）文件等（含澄清、补充通知、供应商承诺）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第九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对其技术服务内容实行年度一次性考核评分（详见生态环境分局考核细则），得分百分比乘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甲方（公章）：**南通市生态环境** 乙方（公章）：
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开户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帐号：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江成路	法定代表人或
1088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
日期：	邮政编码：

附件：苏锡通生态环境分局评定环保技术服务考核细则

服务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分值	备注
技术支持	1	对服务期限内每月限值限量管理范围内企业大气和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提交季度核算报告，确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测算方式，配合做好数据说明等工作。	12	污防科
	2	区域水平衡核算、区域水环境问题、分质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工作，整理、编制提交相关报告。	12	污防科
	3	为拟退出或其它减排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新（改、扩建）项目产污及治理措施等方面可行性咨询服务。	14	污防科
	4	为园区提供环境质量分析，大气、水、土壤质量问题等提供溯源、污染物影响等分析，按要求提交溯源、污染物影响等分析报告、提出监测方案并分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不包含具体监测事项）。无废园区建设工作，数据统计分析总结，建设工作技术咨询和指导，年度工作成果整理形成评估报告等。	20	污防科
	5	排污许可证：（提供技术支持） ①协助对服务期限内纳入国家许可证范围的行业企业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进行技术校对分析； ②协助对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工作进行技术校对分析； ③协助对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的执行报告进行技术校对分析； ④协助对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技术校对分析； ⑤排污许可证赋量及数据统一。	16	综合科
	6	协助对分局开展的环评报告表（书）项目进行技术复核、登记表项目抽查、环评编制单位业务开展情况抽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综合科
	7	环境统计：（提供技术支持） 协助环境统计企业填报内容的形式审核和现场审核、根据国家、省、市下发审核意见配合整改到位、做好园区企业填报培训、配合做好环境统计数据的应用等。 协助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重点排污单位佐证材料审核、重大项目服务技术咨询等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	综合科
	8	协助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为园区环境应急安全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核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信访科
	9	协助邀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损害评估、环境工程治理、环境应急等环境保护类、安全类专家(省、市相关专家库专家)等	4	/
环保培训	10	为园区及企业提供环保培训，企业专项集中培训以及招商团队培训等合计 6 次；	2	/
其他事项	11	其他需要环境技术支持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开展的工作。	4	/
合计金额			100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